

第二章 戰前溪湖庄之發展

溪湖鎮為現今彰化縣 26 個鄉鎮之一，日治時期稱為溪湖庄，位於彰化平原的中心，為典型的農村鄉鎮。鎮名由來於其所處之地理位置，介於溪道間，又因其中盆狀低於易積水成湖，故以「溪湖」名之。本章節主要說明 1930 年代溪湖庄的發展，以政治、經濟與教育等方面分析，藉以了解歷經日本帝國統治三十餘年的溪湖庄有何變化？在戰前的溪湖庄又是如何的情景呢？

溪湖地區原為平埔族大突社與東螺社的活動區域，明鄭時期已有漢人在此處從事零星的開墾。直到康熙末年，施世榜與黃仕卿所開墾的八堡圳與十五庄圳竣工，彰化的耕地增加了一萬九千餘甲的土地，吸引大量漢人前來開墾，同時也加速漢人移民溪湖。¹其中楊姓家族於乾隆年間移居溪湖，並在湖在內開墾有成，奠定楊姓族人在溪湖的政經地位。約莫此時，另有三支不同脈系的陳姓族人入墾東溪湖，巫姓族人在頂寮，以及李姓、謝姓、莊姓、蔡姓、胡姓與黃姓等在溪湖地區開枝散葉，並形成漢人聚落。²

清領時期的溪湖地區尚未有「閭閻鬻塵，居處叢雜，人烟稠密，屋宇縱橫」的「街」出現。大致上是「郊野之民，群居萃處」的「村莊」，或稱「草地」，居民以農稼為業。³此時的溪湖地區即清代鄉治中的小地方，其街、庄及鄉為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並沒有固定的境界，隨自然分合；而里、保、鄉及澳，才是官方設置的行政區劃，這些區劃隨地方發展而增設。⁴

此地因土地拓墾與水源灌溉而形成的自然村落，由於地勢低窪易有有水患之災，開墾的先民不僅與大自然搏鬥，也要在不同族群的械鬥中求生存。官方勢力無法顧及這些自然街庄，庄內的秩序及治安由自然推戴的紳衿、耆老、業戶等共同管理。從古籍的地名來看，乾隆 7 年（1742）刊行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在今日的溪湖地區開始出現大突庄，⁵至道光 12 年（1832）完稿的《彰化縣志》中所記載溪湖地區的漢人聚落，已包括頂寮、溪湖厝、山寮、鳳凰厝、北勢尾、車店交、田中央、大突頭、阿公厝、水汴頭、大竹圍、竹圍仔、崙仔厝、牛埔港、竹頭仔、大突庄、北勢庄、番婆庄、霞盃庄、巫厝庄、後溪庄、四塊厝、崙仔腳、三角仔、阿媽厝、西勢庄等，⁶顯示日本治台以前，漢人在溪湖地區已開發而形

¹ 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頁 54-56、242、264-265。莊淑菁，《清代溪湖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第四章。

² 楊幸雪，《漢人血緣聚落的分化與整合：以彰化縣溪湖鎮湖仔內地區為例》（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1994）。

³ 同註 1，頁 44-50。彰化地區的市街有鹿港、員林、二林、北斗與西螺等，並無溪湖。

⁴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頁 5-8。

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台北：大通，1987），頁 90。

⁶ 周璽，《彰化縣志》，頁 44-50。

成聚落，但不至於是熱鬧的市街，並且要到日治時期，才有強制力的行政功能出現。⁷

以土地、血緣關係而聚居的自然村落，發展到日本治台後產生了變化。日本治台五十年為典型的殖民統治，全面性地透過政治、社會控制與教育等賦予台灣人民的「國家認同」，並且以其殖民母國為取向。臺灣總督府經由土地調查確定劃分行政區域，並配合戶籍制度，以街庄役場給予行政力量的控制。因此，大正9年(1920)實行街庄制度後，隸屬於臺中州員林郡的「溪湖庄」正式成為在地人的認同，日本政府在此設立街庄役場，派任警察等公職人員，並透過初等學校的教育，將溪湖地區的居民聯結成為帝國控制的基礎單位。五十年內，位居彰化縣正中央的溪湖庄逐漸發展、人口增加，明治糖廠溪湖工場（「工場」沿用日治時期之名稱）之設立與輕便鐵道，便捷的交通與經濟發展之下，於昭和13年(1938)升格為「溪湖街」。

此即施添福所指出日本政府以各項調查與制度，建構出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與部落民空間，使臺灣社會完成地域化。其地域社會是指該空間內的人群擺脫血緣、原鄉地緣關係，而透過長期守望相助，增加互動與瞭解，而形成一個以空間為基礎來維繫人群的社會。⁸本章則以下列幾個層面，探討二次大戰前溪湖庄在日本殖民統治下之發展。

第一節 街庄的形成與人口變遷

一、行政單位的建立

根據1936年的《員林大觀》記載，指出清領時期的溪湖地方是一個偏僻荒廢的草原砂丘之地，當時依照清朝的保甲制度，設有保長總管附近各村落的治安與行政。⁹日本領台之後，明治28年(1895)8月地方上設有溪湖保良局掌管行政事務。¹⁰

⁷ 清領時期，台灣地方制度為半官治與半自治的形式。縣級以上為官治，縣級以下是自治。縣級以下的單位，大區域劃分者稱為里、堡、鄉、澳；小區域劃分為街、庄、鄉、社。前者是官方為治安、徵賦、差役分掌事務而設，有明確之界線。後者則為自然形成的自治團體，並無明顯界線。

⁸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第八卷第一期，（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2-3。

⁹ 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6），頁83-84。

¹⁰ 總督府統治臺灣之初，採鎮撫兼施策略，一方面以軍事鎮壓武裝抗日勢力，一方面在社會秩序尚未恢復、且未建立殖民基層行政組織時，對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加以籠絡與利用，允許地方紳商成立「保良局」、「士商公會」及「紳商士庶公會所」等機構，作為其施政和對付反抗

初期溪湖地方上級行政區劃屢有更動，其統轄區域並不固定（見表 2-1）。先是明治 28、29 年總督府從軍政到民政的幾次地方制變動，其範圍仍依照清領時期堡制。¹¹明治 30 年(1897)，重新調整與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始有三級且有更為明確的行政體系，縣廳下設辨務署，辨務屬下設街庄社長。

明治 31 年(1898)，兒玉源太郎總督上任，採取漸進政策以懷柔台人，施政時兼顧不破壞台灣社會固有組織，並將警察署合併於辨務署，使一般行政與警察行政一元化，加強警察統治。更改行政區劃時，溪湖地區歸為鹿港辨務署管轄，並設有溪湖區庄長。是年 8 月，公布「保甲條例」，利用台灣舊有的地方自衛組織保甲制度，作為基層行政和警政的輔助機關。保甲由警察派出所直接管轄其任務為調查戶口、監視出入者、警戒風水火災、搜查「土匪」、戒除吸食鴉片、預防傳染病、修橋鋪路、義務勞動、預防蟲害獸疫等。實際運作上，保正、甲長往往是地方性的領導人物，不僅是警務之延伸，也是執行政令的地方組織。

明治 34 年(1901) 9 月又廢辨務署，地方制度由三級變為二級制，全台於總督府下設二十廳，廳下有支廳，為廳長的輔助機關，以警部為支廳長，以警察事務為要。

臺灣總督府展開土地調查工作後，於明治 39 年（1906）採用調查所得街庄與土名，當作戶口調查之單位。並利用地籍上的「地番」，作為居住該地戶籍人家的「番地」，建立戶籍編號系統。完成台灣土地、人民與社會控制的基本地理空間單位。¹²當時溪湖地區已有三塊厝庄、四塊厝庄、溪湖庄、汴頭庄、頂寮庄、大突庄、田中央庄、西勢厝庄、阿媽厝庄的存在。¹³

的輔助工具。明治 29 年恢復民政之後，各地歸於平靜，保良局業務稀少、經費不足，沒有維持之必要而相繼裁撤。參見徐國章譯註，《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5-16。

¹¹ 明治 28 年 6 月頒佈「地方官假（暫時）制」，延續清領時期舊制設三縣一廳，但當時反抗日本接收情形眾多，只有台北縣實施此制度。7 月 18 日，臺灣總督府決定實施軍政，再次更改地方行政制度，保留台北縣、澎湖島廳，其他設臺灣和台南兩民政支部，其中臺灣民政支部包含苗栗、彰化、埔里社、雲林、嘉義五出張所。接著，8 月 18 日才開始進佔彰化城，裁撤彰化出張所，改為鹿港出張所。明治 29 年 3 月恢復實施民政，公布修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為台北、台中與台南三縣及澎湖島廳，其中台中縣下轄的鹿港支廳於 9 月後改為彰化支廳。參閱閻萬清、陳宗仁，《彰化政治發展史》（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90-91。

¹² 明治 31 年(1898)設立臨時土地調查局，調查與丈量土地以釐清土地所有權並進行田賦改革，統一土地稅制，直到 1904 年完成。

¹³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繪，《台灣堡圖》（台北：遠流，2005），頁 195。

表 2-1 溪湖地方上級行政行政區劃之演變

時間/ 年	光緒 13 (1887)	明治 28 (1895)	明治 29 (1896.3)	明治 30 (1897)	明治 31 (1898)	明治 34 (1901)	明治 42 (1909)	大正 9 (1920)
行政區劃	二武馬 林西芝 上堡遜 堡堡	彰化 台灣 民政 支所 支部	鹿 港 支 廳	鹿 港 辦 務 署	鹿 港 辦 務 署	溪 湖 支 廳 二 林 上 堡	鹿 港 支 區 廳	員 林 湖 州 郡 庄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南投，2006），頁 341-342；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彰化，1997），頁 90-93。

明治 42 年 (1909) 規定「於臺灣總督府管內街、庄、社，置區長一人，書記若干人。」區長可指揮保正、甲長，於管轄範圍內執行區長職務，使保甲團體原本隸屬於廳或支廳之下，而轉移至區長管轄。¹⁴但地方之區劃名稱，可能不拘區長的管轄區域，街、庄、社、鄉仍沿用日治台灣以前的自然村落名稱。

直到大正 9 年 (1920) 為地方行政區域一大改革，即改廳為州，改支廳為郡、市，廢區、堡、里、澳、鄉而設街庄。使自然村的舊庄，被編入新的行政區域，將原有的街庄與土名，改為大字 (相當於現在鄉鎮內的村里)、小字 (即部落)。¹⁵溪湖庄隸屬於臺中州，臺中州所轄範圍含今日台中、彰化與南投地區；其中彰化地區分為彰化郡、北斗郡與員林郡，員林郡內含員林街、田中庄、溪湖庄、坡心庄、大村庄、埔鹽庄、永靖庄、社頭庄、二水庄九個街庄。

換言之，大正 9 年之前，「溪湖庄」這個地名只是二林上堡的一個區域，其範圍僅是大正 9 年行政區劃中的「大字」。因此大正 9 年以前的溪湖庄範圍很小，若從大正 9 年以後劃定的溪湖庄範圍推論，溪湖地方實則包含馬芝堡的三塊厝庄、四塊厝庄；武西堡的崙仔腳庄、阿媽厝庄與四塊厝庄；二林上堡的頂藺庄、大突庄、溪湖庄、汴頭庄、田中央庄與西勢厝庄（見表 2-2 與圖 2-1），面積有 2 萬里，本論文所指的年代即在此地理範圍之內。

¹⁴ 徐國章譯註，《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314-315。

¹⁵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頁 129。

圖 2-1 1920 年代溪湖庄大小字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圖為筆者參考以下資料後自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莊展鵬總策劃，《臺灣堡圖》（台北：遠流，1996），頁 195；財團法人施金山文教基金會，《深度探索溪湖鎮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導覽手冊》（彰化市：財團法人施金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2。

表 2-2 溪湖鎮行政沿革表

明治 34 年 (1901)			大正 9 年 (1920)				民國 91 年 (2002)			
堡	街庄	土名	郡	街庄	大字	小字	縣名	鎮名	里名	小地名
馬芝堡	三塊厝庄	竹圍仔	員林郡	溪湖庄	三塊厝庄	竹圍仔	彰化縣	溪湖鎮	中山里	竹圍
		頂三塊厝				頂三塊厝				李厝
		下三塊厝				下三塊厝				三塊厝
		銀錠山				銀錠山				銀錠山
		荷婆崙				荷婆崙				荷婆崙
										崙仔尾
		田寮				田寮				田寮
	四塊厝庄	巫厝			四塊厝庄	巫厝			東溪里	巫厝
		後溪				後溪				後溪
武西堡	崙仔腳庄	崙仔腳下			崙仔腳	崙仔腳下			大庭里	大庭
									忠覺里	忠覺
										下厝
										尾厝
		崙仔腳頂				崙仔腳頂			頂庄里	頂庄
		湍底				湍底			湍底里	湍底
	阿媽厝庄	阿媽厝			阿媽厝	阿媽厝			媽厝里	阿媽厝
		三塊厝				三塊厝				下三塊厝
		三腳厝				三角子				三角子
										後庄
	四塊厝庄				四塊厝				湖東里	車橋頭
										青仔宅
						乾溪				乾溪
		過乾溪								
		四塊厝				四塊厝				內四塊厝
		劉厝				劉厝			西溪里	劉厝

續表 2-2 溪湖鎮行政沿革表

明治 34 年 (1901)			大正 9 年 (1920)				民國 91 年 (2002)					
堡	街庄	土名	郡	街庄	大字	小字	縣名	鎮名	里名	小地名		
二林上堡	頂藔庄	山仔腳	員林郡	溪湖庄	頂寮	山子腳	彰化縣	溪湖鎮	東寮里	山子腳		
		莊厝				莊厝						
		胡厝				胡厝						
		鳳凰厝				鳳凰厝						
		頂藔				頂寮						
		內山藔				山寮						
											西寮里	山寮
										牛埔仔		
										角樹		
	大突庄				大突				大突里	大突頭		
						大突尾						
	溪湖庄	北勢尾				北勢尾			北勢里	北勢尾		
		後壁厝			溪湖	後壁厝			光平里	後壁厝		
		溪湖				溪湖			平和里 光華里 太平里	溪湖		
					大厝內				大厝內		大厝內	
	汴頭庄	阿狂厝			汴頭	阿狂厝			湖西里	阿公厝		
		汴頭				汴頭			汴頭里	汴頭		
		大竹圍				大竹圍			大竹里	大竹圍		
		竹圍仔				竹圍仔				竹圍仔		
	田中央庄	田中央			田中央	田中央			田中里	田中央		
		外四塊厝				外四塊厝			河東里	外四塊厝		
		車店				車店				車店		
		竹頭仔				竹頭子				竹頭仔		
	西勢厝庄	西勢厝			西勢厝	西勢厝			西勢里	西勢厝		
		草埔				草埔				草埔		
										三甲		
		番婆				番婆			番婆里	番婆		
	新厝館	新厝館			新厝館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南投，2006），頁 347。

此改制使空間的界線明確而固定，庄設有庄役場，其庄長為官派，從大正 9

至 13 年（1920 至 1924 年）的溪湖庄庄長，由蔡河清擔任，接著由楊春木、楊本相繼接任。昭和 13 年（1938）起的街長為日本人岡田治之助，直到二次大戰結束皆為同一人。¹⁶庄役場內並有助役、會計役、書記、技手與囑託等協助推行街庄事務（見表 2-3）。以昭和 11 年為例，溪湖庄役場總職員有 21 人，其中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有 9 人，初等教育畢業者有 10 人，可見在政府機關任職者以接受日本的西式教育者為主。¹⁷

庄役場的工作項目包含基礎調查、徵稅、學校督導、社會救濟、公共建設、公共造產、衛生管理等等，為總督府掌握地方的第一線，也是政府與庄民聯繫的橋樑，庄民可至庄役場「洽公」，如登記戶口與土地，其生活與國家有聯繫關係，並與政府有直接接觸之管道。

表 2-3 溪湖庄役場的人員編制

	街 庄 長	助役	會 計 役	書 記	產 業 技手	囑託	雇	無給	總計(不 含無給)
大正 10 年 (1921)	1								
大正 14 年 (1925)	1								
昭和 3 年 (1928)	1	1(兼 會計)	-	5*			4		11
昭和 6 年 (1931)	1	1(兼 會計)		7*	2		2		13
昭和 7 年 (1932)	1	1(兼 會計)		5*	2		4		13
昭和 12 年 (1937)	1	1*	1	8*	1	1	10	11*	23
昭和 13 年 (1938)	1*	1	1	10*	1		12	15 囑託	26
昭和 14 年 (1939)	1*	1	1	11*	2		12	6 囑託	28
昭和 16 年 (1941)	1*	1	1	13*	4*	1	11		32

資料來源：《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吉村商會，昭和 3-16 年，缺昭和

¹⁶出生於明治 15 年，福岡縣人。參加日露戰時圍攻旅順獲得榮譽。明治 40 年渡臺進入鐵道部服務，直到大正 13 年。昭和元年於彰化街役場擔任庶務主任、昭和 11 年擔任烏日庄長，13 年 9 月任職溪湖街長。參閱《躍進臺灣大觀續篇—非常時下の臺灣》（東京市：中外每日新聞社，1940 年），頁 423。

¹⁷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6），頁 88。

15 年之資料)。

說明：(1)職員錄上皆有表示月給(薪資)，昭和 13 年(1938)後的囑託為無給職。

(2)*記號表示該職務至少有一人是日本人。

(3)自昭和 15 年(1940)開始有一位公設產婆。

在此地理空間內有隸屬於臺中州員林郡役所警察課的派出所，分別有溪湖、崙仔腳派出所。溪湖派出所有一名巡查部長、四名巡查。其轄區有溪湖、頂寮、汴頭、大突、田中央、三塊厝與四塊厝，含 18 個保、170 個甲。崙仔腳派出所僅有一名巡查，轄區含西勢厝、崙仔腳與阿媽厝。¹⁸

另設有協議會，為庄長之諮詢機構，由庄長招集，庄長本身兼議長。協議會的會員全部為官派，且只有諮詢權而無議決權，其會員人數依照各街庄人口比例設置，任期兩年。庄長、助役與協議會會員雖然是官派，但依據法律仍賦予參與地方事務之機會，是政府開放公共領域、設立公共團體的一部份。尤其是庄協議員多為地方領導人物，庄協議員名單如表 2-4 所示。

表 2-4 街庄協議員名單

昭和 3 年 (1928)	蔡河清、楊木、楊本、楊世祈、上野雄次郎、陳旺、黃啟書、王戶、楊昌泉、巫象、楊永塗、楊海桐、廖知高、楊巖	本島 13 人 內地 1 人
昭和 7 年 (1932)	上野雄次郎、蔡長壽、廖知高、王戶、楊木、楊本、楊世祈、楊昌泉、楊琴、楊海桐、楊巖、陳萬福、黃啟書、楊管	本島 13 人 內地 1 人
昭和 12 年 (1937)	楊海桐、楊維新、楊發、陳啟德、陳添福、陳萬福、黃啟書、莊加岑、李功垂、徐石慶、蔡丙燈、巫長順、廖春木、鄭老奎、佐藤利夫、宮尾太門	本島 14 人 內地 2 人
昭和 14 年 (1939)	楊海桐、楊維新、楊發、陳啟德、陳添福、蔡丙燈、胡參、佐藤利夫、陳萬福、黃啟書、莊加岑、李功垂、徐石慶、廖春木、鄭老奎	本島 14 人 內地 1 人
昭和 16 年 (1941)	渡邊治郎、山內直熊、渡邊養、宗田尚久 ¹⁹ 、平賀永恭、徐石慶、楊維新、莊加岑、李功垂、楊發、鄭老奎、楊宰、陳存和、廖春木、陳斗山	本島 12 人 內地 3 人

資料來源：同表 2-3、《市街庄概況》，台北市：內務局，昭和 11 至 18 年。

昭和 10 年(1935)4 月，台灣總督府再次改革地方制度，明訂州、市、街庄為法人及其公共事務的範圍。街庄長仍為官派，並且兼街庄協議會的議長。庄長經由郡守許可，可在庄內正式設區，區設有一名區總代，為庄長自具有協議會會

¹⁸ 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6)，頁 89-90。《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吉村商會，昭和 3-16 年，缺昭和 15 年之資料)。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行政區域便覽》(臺北：成文，1999)，頁 53。

¹⁹ 據楊太平先生說明，宗田尚久為陳萬福，平賀永恭原本是巫姓，兩人皆為漢人改日本姓名。

員選舉資格的人民中舉出，輔助處理庄事務。街庄協議會則仍為諮詢機關性質，並確立選舉制度，規定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會員半數民選，半數由州知事派任，任期 4 年。

表 2-5 昭和 3 年 (1928) 庄協議員之學經歷資料

姓名	年次	出生地	職業	學歷
上野雄次郎				
蔡河清				
黃啟書	1878	崙子腳	雜貨商、油製造業、溪湖農業組合評議、溪湖庄官選協議會員、溪湖庄第十五保保正、溪湖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漢學修業
楊木	1879	大突	溪湖庄協議會員、八堡圳水利組合第七區評議員、大突第一保保正、保甲聯合會會長、溪湖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理事、溪湖信用購買利用組合長	
楊永塗	1885	大突	麵粉製造業、篤農家、名望家	
楊本	1888	溪湖	公醫、公學校醫務囑託、臺灣中西製藥株式會社取締役、溪湖信用組合理事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楊世祈	1888	田中央	溪湖庄協議會員、溪湖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常務理事、八堡圳水利組合評議員、農業組合副組合長	
楊海桐	1888	溪湖庄	溪湖區書記、代書開業、溪湖信用組合評定委員、溪湖信用組合監事、溪湖庄官選協議會員	溪湖公學校
楊昌泉	1895	溪湖	老復益製米公司代表者、楊益發吳服商、溪湖聯合壯丁團團長、溪湖信用組合監事	
陳旺				
王戶				
巫象				
廖知高				
楊巖				

資料來源：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昭和 7 年第一版，昭和 9 年第四版）》，（台北：成文，1999），頁 26-53。

依照 1935 年溪湖庄的人口總計有 21,406 人，可有 16 名庄議員，其中有 8 名為民選。²⁰當年度具有投票資格者有 889 人，有 856 人投票，有效投票數 851 票，可見投票率之高。該年度的協議員中日籍有佐藤利夫、宮尾太門兩人，前者為明治糖廠溪湖工場原料係長。本島人有 14 名，具有地方上的保正、醫生、代書、篤農家、名望家與農業或水利組合評議員等身份（見表 2-6）。14 名本島人中，熟悉日語者有 9 人，稍微了解日語者有 3 人，不了解日語者有 2 人，可見日語的理解程度仍為擔任協議員的條件之一。²¹與 1928 年擔任庄議員之學經歷資料（表 2-5）比較，後期溪湖庄的社會菁英多數接受日本現代教育。

1935 年這場台灣人第一次參與的地方選舉，雖只有開放半數由人民投票選舉，且有財產與性別之限制。²²仍具有開放民意的意義存在，「庄」的性質不再只是屬於統治者，也屬於庄民。

表 2-6 昭和 10-14 年 (1935-1939) 庄協議員之學經歷資料

姓名	年次	出生地	職業	學歷
陳啟德	1878		土地整理委員、三塊厝壯丁團副團長、四塊厝第一保保正、溪湖信用組合評定委員、溪湖庄民選協議會員、溪湖庄第十二保保正、溪湖庄第十二區委員、溪湖庄農業組合第十二區評議員	
黃啟書*	1878	崙仔腳	見表 2-5	
陳添福	1881	崙仔腳	崙仔腳書房教師、崙仔腳保甲事務所書記、崙仔腳土地調查委員、崙仔腳土地整理委員、溪湖庄民選協議會員、八堡圳水利組合評議員	
莊加岑	1884	西勢厝	溪湖庄助役、溪湖信用監事、溪湖農業組合副組長、溪湖庄書記、溪湖庄民選協議會員	
楊海桐*	1888		見表 2-5	
李功垂*	1896	三塊厝	溪湖公學校教員、埔鹽庄助役、溪湖信用組合長、埔鹽庄庄長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
楊發	1901	大突	篤農家、溪湖工場、溪湖庄民選協議會員	溪湖公學校、總督府殖產局糖業試驗場講習
蔡丙燈*	1903	溪湖	西勢厝國語普及會教師、代書、溪湖庄官選協議會員	彰化簡易商業學校
徐石慶*	1904	大竹圍	溪湖工場原料係、社會教化委員、汴頭部落振興會長、溪湖庄官選協議會員	

²⁰ 依據「臺灣街庄制」第 8 條內容，說明街庄協議員的定員以人口為基準，未滿五千的街庄 8 人；五千以上未滿一萬為 10 人；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以上為 12 人；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的街庄為 14 人；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的街庄為 16 人；超過二萬五千以上為 20 人。

²¹ 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攝製，1936），頁 85-86。

²² 選舉人必須年滿二十五歲和住滿六個月的規定以外，並限制只有男性和年繳稅金五圓以上的人才能投票，以全島台灣人數比例計算，符合條件者甚少。

陳萬福*	1904	三塊厝	溪湖信用組合書記、實業家、溪湖庄官選協議會員、八堡圳水利組和評議員	台中中學校肄業
廖春木	1906	四塊厝	三塊厝保甲事務所書記	溪湖公學校
鄭老奎	1907	溪湖	太平樂料理屋、溪湖庄民選協議會員	溪湖公學校
楊維新	1909	大突	維新醫院、溪湖庄民選協議會員、部落振興會會長	昭和醫專
胡參				
佐藤利夫	1890	岡山縣久米郡久米村	明治製糖會社、總爺工場原料係長、蒜頭工廠原料係長、南靖工場原料係長、溪湖工場原料係長	大坂商業學校
宮尾太門				
巫長順*、小島元*				

資料來源：《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吉村商會，昭和 3-16 年）。

*為《臺中州報》（臺中州，昭和 10 年）公佈官選協議員姓名。

昭和 10 年(1935)舉行過第一次地方選舉後，接著在昭和 14 年(1939 年)舉行日治時期最後一次地方選舉，當時官選街議員渡邊養、渡邊治郎、山內直熊、莊加岑、楊維新、徐石慶、李功垂，²³民選協議員有楊發、鄭老奎、楊宰、陳存和、廖春木、陳斗山、宗田尚久（陳萬福）與平賀永恭等八名。²⁴

二、人口變遷

總督府治台之初即開始劃分行政區域及戶籍造冊，²⁵直到明治 38 年（1905）10 月 1 日首次實施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為台灣史上第一次正式的人口調查。十年後為第二次調查，接著每隔五年調查一次，但 1940 年第五次國勢調查因戰爭的影響未完成。首次得到臺灣正確人口統計資料，已是日本治台十年後，當時溪湖地方有 10,185 人，至昭和 9 年(1934) 時成長為兩倍，有 20,653 人。最後一筆確切的人口資料在昭和 17 年(1942)，人口總計有 26,447 人。

日本治台半世紀間，在總督府的管控下，臺灣與大陸之間人口的遷移大為降低，據陳紹馨之研究認為是「封閉性人口」，人口成長之主因為自然增加，而非社會增加。²⁶由溪湖庄之人口數據統計，溪湖庄的出生率始終維持很高，死亡率則逐漸遞減，自然增加率在大正 8 年(1919)之後，皆在 20‰—30 ‰上下（見圖 2-2、表 2-7）。

²³ 《臺中州報》，第 2089 號，昭和 10 年 11 月 22 日，〈敘任辭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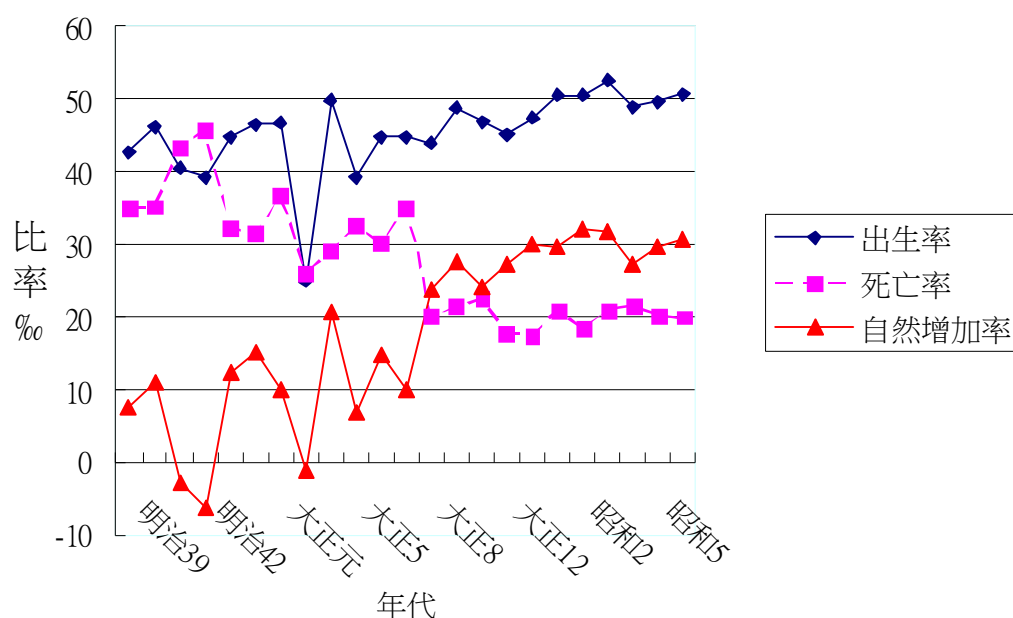
²⁴ 吉村商會，《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吉村商會，1941），頁 221。

²⁵ 明治 29 年(1896)8 月 1 日制訂「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則」，次年公布「臺灣居民戶籍處理手續」，由憲兵隊與警察官負責編制戶籍資料。

²⁶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頁 1-7。

在台日人方面，與大正 9 年(1920)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溪湖工場（以下簡稱糖廠）之設立有密切關係，使在台日人的工作不僅是在街庄役場、學校與派出所，多了進入糖廠就業之機會。從大正 4 年(1915)僅有 21 人，五年後增加至 229 人，自 1920 到 1941 年間，在溪湖庄的日本人平均有 339.5 名（見表 2-8）。糖廠設立以前，日本人的居住地區主要是溪湖庄的中心地帶—溪湖，其他零星分佈在崙子腳與三塊厝等地，可能與崙子腳警察官吏派出所之設置有關。糖廠設立後，則以住在糖廠附近的汴頭地方的人數最多，達兩、三百人。又日本時期溪湖庄並無日本移民村，因此日本人在溪湖庄人數增加之因，與糖廠提供的就業機會有關。

圖 2-2 溪湖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折線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四年》（台北：同編者，1917），頁 480—481、492—493、508—509；

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台中市：1927—1943）；

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台北：同編者，1907—1917）；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台北：同編者，1918—1934）；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台北：同編者，1918—1934）。

臺灣總督府企劃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台北：同編者，1939—1943）。

表 2-7 溪湖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

年度	出生人數	出生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總數	自然增加率
明治 39 (1906)	435	42.67	357	35.02	10194	7.65
明治 40 (1907)	472	46.13	360	35.19	10231	10.98
明治 41 (1908)	414	40.51	442	43.25	10220	-2.74
明治 42 (1909)	396	39.25	460	45.60	10088	-6.34
明治 43 (1910)	457	44.86	330	32.40	10185	12.47
明治 44 (1911)	482	46.53	326	31.47	10359	15.06
大正元(1912)	495	46.68	389	36.68	10604	10
大正 2 (1913)	273	24.95	286	26.14	10940	-1.19
大正 3 (1914)	559	49.85	325	28.98	11213	20.87
大正 5 (1916)	450	39.28	372	32.47	11455	6.81
大正 6 (1917)	525	44.84	353	30.15	11708	14.69
大正 7 (1918)	537	44.88	419	35.02	11966	9.86
大正 8 (1919)	546	43.94	249	20.04	12425	23.90
大正 10 (1921)	655	48.83	287	21.40	13414	27.43
大正 11 (1922)	647	46.90	312	22.62	13794	24.29
大正 12 (1923)	640	45.21	252	17.80	14156	27.41
大正 13 (1924)	696	47.37	257	17.49	14694	29.88
昭和元年 (1926)	786	50.49	326	20.94	15567	29.55
昭和 2 (1927)	817	50.59	298	18.45	16151	32.13
昭和 3 (1928)	880	52.55	351	20.96	16745	31.59
昭和 4 (1929)	844	48.92	374	21.68	17253	27.24
昭和 5 (1930)	896	49.69	363	20.13	18030	29.56
昭和 6 (1931)	940	50.77	370	19.98	18514	30.79

資料來源：同圖 2-2

表 2-8 溪湖庄總人數與在台日人人數

時間	總人數	在台日人人數
明治 38 年 (1905)	10185	
明治 39 年 (1906)	10194	
明治 40 年 (1907)	10231	
明治 41 年 (1908)	10220	
明治 42 年 (1909)	10088	
明治 43 年 (1910)	10185	
明治 44 年 (1911)	10359	
大正元年 (1912)	10604	
大正 2 年 (1913)	10940	
大正 3 年 (1914)	11336	

續表 2-8 溪湖庄總人數與在台日人人數

時間	總人數	在台日人人數
大正 4 年（1915）	11455	21
大正 5 年（1916）	11455	36
大正 6 年（1917）	11708	29
大正 7 年（1918）	11966	44
大正 8 年（1919）	12425	95
大正 9 年（1920）	12971	229
大正 10 年（1921）	13414	262
大正 11 年（1922）	13794	301
大正 12 年（1923）	14156	302
大正 13 年（1924）	14694	329
大正 14 年（1925）	15010	246
昭和元年（1926）	15567	311
昭和 2 年（1927）	16151	279
昭和 3 年（1928）	16745	266
昭和 4 年（1929）	17253	283
昭和 5 年（1930）	18030	313
昭和 6 年（1931）	18514	315
昭和 7 年（1932）	18990	317
昭和 8 年（1933）	19997	332
昭和 9 年（1934）	20653	350
昭和 10 年（1935）	21406	397
昭和 11 年（1936）	22317	405
昭和 12 年（1937）	23222	431
昭和 13 年（1938）	23665	453
昭和 14 年（1939）	24219	420
昭和 15 年（1940）	25326	482
昭和 16 年（1941）	26013	446
昭和 17 年（1942）	26447	449

資料來源：同圖 2-2

第二節 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

一、學校教育

(一)從無方針主義到同化主義（1895-1936 年）

日本以殖民政權統治台灣，藉由對台灣人實施教育以配合其統治政策。初期

因應現實統治的需要，隨機應變，也就是後藤新平所謂的「無方針主義」與「漸進主義」。目的在籠絡人心、消弭民眾反抗，並不一定要強制性地同化台灣人。教育上採取差別待遇、隔離政策，從溪湖庄學校設置情形也是如此。先是明治 36 年（1903）6 月 9 日設立台籍子弟就讀的溪湖公學校，²⁷因人口增加，分別於大正八年（1919）在埔鹽設立好修分教場、昭和 14 年（1939）在溪湖庄南邊設立媽厝分教場。溪湖尋常小學校雖於大正 10 年（1921）成立，只供給糖廠日人子弟就讀，就讀學生數量不多，直到日治末期全校教職員工也只有 4 至 5 人。而溪湖公學校自大正 9 年（1920）教職員工數已有 13 人，直到日本投降前一年則有 36 人，媽厝國民學校有 12 人，可見整個日治時期的主流仍然是台灣人與日本人分別就讀。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湧起民族自決思潮，日本政府採取「同化政策」，以大正 8 年（1919）頒布「台灣教育令」確立台灣人學制。雖然提出「一視同仁」、「台日共學」等口號，實際上仍是台灣人、日本人分開接受教育。此後，雖然台灣中等以上教育機關比照日本國內制度設立，於是除在各地增設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等。溪湖庄缺乏中等以上學校機關，台人子弟於公學校畢業後，一般家境尚可負擔，又願意升學者，多選擇溪湖公學校兩年制的高等科就讀，此校學生來源除溪湖庄本地外，尚有來自附近埔心、埔鹽、埤頭和二林等鄉鎮。

首先說明溪湖庄初等教育之肇始。因溪湖庄最早屬於鹿港支廳管轄，學區甚遠，學齡兒童無法就學，一般人若要讀書，習慣上多是到民間舉辦的漢學書房，有人發起儘快設立學校的意見，隨著各地方學校教育發展迅速，民眾也漸漸地感受到教育的必要性。明治 35 年（1902）12 月，溪湖支廳長中島義真與溪湖區長楊集召集有志之士共同努力，提出申請書，因而溪湖庄最早的初等教育，始於明治 36 年（1903）通過溪湖公學校設置案。²⁸由楊集與三塊厝區長李聲洲捐地設校，成為溪湖庄第一所公立學校。由於溪湖支廳長中島義真的熱心，以及得到區民相謀金 1,639 圓餘，設立四間教室與宿舍。²⁹

台灣公學校教諭高須桑三郎，兼任溪湖公學校校長。³⁰學校長為判任，承辦辨務署長或支署長之命，掌理校務，監督所屬職員。³¹唐承統為訓導，判任官待

²⁷ 臺中州教育會，《臺中州教育年鑑 2593 年版》（臺中市：臺中州教育會，1933），頁 164-165。

²⁸ 臺中州教育會，《臺中州教育年鑑 2593 年版》，頁 164-165。

²⁹ 參考溪湖百年校史網站：<http://www.shps.chc.edu.tw/history/visit.htm>

溪湖公學校的建立是從明治 35 年（1902 年）12 月下旬到隔年 4 月完工，6 月 9 日由原服務於大料嵌公學校的淵野教諭到校赴任，7 月 4 日開始授課。淵野教諭因轉任北斗，由服務鹿港公學校的高須桑三郎教諭兼任校長於 24 日到校任職，8 月 5 日舉行開校典禮。在這之前在 7 月 16 日由楊集、李聲洲擔任學務委員。

³⁰ 台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彰化廳》（台南：台南新報社，1907），頁 335。

³¹ 明治 31 年公佈公學校官制敕令案，說明「教諭，判任，擔任教學工作，並承校長之指揮，從

遇，襄助教諭之職務。初期教職員編制簡單（見表 2-9），學生也只有二十餘人，爾後漸次發展擴大。明治 38 年(1905)將修業年限由四年改制為六年，校舍於明治 44 年(1911)3 月 19 日落成。大正 15 年(1926)4 月 1 日設補習科，昭和 5 年(1930)4 月 1 日廢除補習科，改為高等科。

表 2-9 溪湖公學校教職員編制

	學校長	教諭	訓導	准訓導	雇	教學心得	助教	合計
明治 37 年 (1904)	1*兼教諭	-	1		1			3
大正 2 年 (1913)	1*兼教諭	-	2		1			4
大正 3 年 (1914)	1*兼教諭		2		2*			5
大正 9 年 (1920)	1*兼教諭	4*	8 訓導 心得					13
大正 14 年 (1925)	1*		5*	4		2*		12
昭和元年 (1926)	1*	5*		5		2*		13
昭和 3 年 (1928)	1*兼訓導		13*			3*		17
昭和 5 年 (1930)	1*兼訓導		16*	1		2		20
昭和 6 年 (1931)	1*兼訓導		14*	1		3*		19
昭和 7 年 (1932)	1*兼訓導		15*	2		2*		20
昭和 8 年 (1933)	1*兼訓導		17*	1		2		21
昭和 9 年 (1934)	1*兼訓導		17	1		3		22
昭和 10 年 (1935)	1*兼訓導		18*	1		3		23

事庶務工作。」「公學校長和教諭必須與國語傳習所職員相同，純為判任官，而予優待並保其威信，使其生活無虞。若不然，不惟無法得到適任的人員，且現有的在職教員人數亦將即為之減少，說不定也會導致教育機關為之關閉之情形。」可見總督府之重視教育建設，參閱明治 31 年甲種永久本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明治 28 年至明治 33 年)》，頁 584-586。

續表 2-9 溪湖公學校教職員編制

	學校長	教諭	訓導	准訓導	雇	教學心得	助教	合計
昭和 12 年 (1937)	1*兼訓導		19*	1		6*		27
昭和 14 年 (1939)	1*兼訓導		23*	1		4*		29
昭和 16 年 (1941)	1*兼訓導		27*				6	34
昭和 19 年 (1944)	1*		23	2			10	36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台中市：1927—1943）；

臺灣日日新報社，《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台北：1904—1941）。

說明：*記號表示該職務至少有一人是日本人

日治初期能到學校就讀者為男生，明治 39 年（1906）溪湖公學校的教職員共計兩名，在籍學生僅有男生 94 名，沒有女生，且每日平均出席的學生為 45.41 名。³²

溪湖是個單純的農村地區，來台日本人主要是在學校、派出所的職員以及埤圳監視員等工作，此地日本人僅有五、六戶人家，其子弟皆是到員林小學校就讀。直到大正 9 年（1920）10 月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溪湖工場的設立，來台日人增加，學齡兒童增加至 21 名，因而於次年 1 月 10 日社長相馬平治向總督田建治郎提出申請書，4 月 1 日創立溪湖尋常小學校，³³由糖廠出資與土地建設學校，再由總督府派任教師，校長為高良清榮，教諭心得為平國姬。³⁴學生主要來源是製糖會社的日人之子弟，人數並不多，於是將一二年級、三四年級、五六年級各合併成為一班，全校只有三個年級。³⁵

就師生比而言，同為溪湖庄的初等教育學校，公學校與小學校情形確有所差異。以大正 14 年（1925）為例，溪湖公學校平均一位教師指導 44.83 名學生，溪湖小學校則是 12 名；又以昭和 10 年（1935）為例，溪湖公學校的教師要照顧高達 68 位學生，溪湖小學校的教師則指導 19.25 名學生（見表 2-10、2-11）。

以整個溪湖庄的就學率而言，昭和 10 年（1935）總平均達 31.10%，其中日本的學齡兒童 100%就學，台灣人男生就學率僅達一半，有 50.90%；女生更少，僅 12.23%。楊永川就當時學生就學率低之情形補充說明：

³² 彰化廳，《彰化廳治一斑》（彰化：彰化廳，明治 39 年）。

³³ 臺中州教育會，《臺中州教育年鑑 2593 版》（台中：臺中州教育會，1933），頁 57。

³⁴ 臺灣日日新報社，《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 9 年）。

³⁵ 溪湖鎮公所，《溪湖鎮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986），頁 127。

該時代溪湖地區百姓，多以農為生，並於大家族群居為習，注重經濟勞動。男童七、八歲就加入勞動工作，刈草、飼牛並需幫田間耕作，一般農家觀念，族中有一、二人能看信識字就好，因此農家子弟就學率偏低。尤其是女童，多以「別人家神，識字無用」的錯誤觀念，多留在家中照顧弟妹，幫助家事，比男童就學率更低，除有識階級家庭以外，多數未就學。

表 2-10 溪湖公學校師生比

時間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備註
	男	女	合計			
大正 9 年(1920)	448	76	524	13	40.31	
大正 14 年(1925)	478	60	538	12	44.83	學生含補習科
昭和元年(1926)	529	70	599	13	46.08	含補習科
昭和 3 年(1928)	664	102	766	17	45.06	含補習科
昭和 5 年(1930)	887	153	1040	20	52	學生含高等科
昭和 7 年(1932)	927	196	1123	20	56.15	含高等科
昭和 8 年(1933)	972	233	1205	21	57.38	含高等科
昭和 9 年(1934)	1119	281	1400	22	63.64	含高等科 59 人
昭和 10 年(1935)	1246	318	1564	23	68	含高等科 59 人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台中市：臺中州，1927—1943）

表 2-11 溪湖小學校師生比

時間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男	女	合計		
大正 14 年(1925)	12	12	24	2	12
昭和元年(1926)	18	25	43	2	21.5
昭和 3 年(1928)	14	19	33	2	16.5
昭和 5 年(1930)	23	20	43	2	21.5
昭和 7 年(1932)	26	16	42	2	21
昭和 8 年(1933)	32	27	59	2	29.5
昭和 9 年(1934)	36	31	67	2	33.5
昭和 10 年(1935)	46	31	77	4	19.25

資料來源：同表 2-10

當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溪湖教育方面的改善與建議有兩點：第一、應獎勵就學，努力提高學生就讀率，尤其是女生部份，為達到女子教育普及，也期望可設置女子公學校，並期望可設置幼稚園。³⁶第二、隨著時代演進，國民教育益顯重

³⁶ 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6），頁 40、146-148。

要，尤應配合帝國之統治。因此，教學研究方面，以學校為中心召開研究會，培養在地人才；其他要注意公民教育之實施、提高聖育教育、促進教職員體能、舉辦聯合體育會、³⁷國語演習會、³⁸教員夏季講習會。

由於就學人口逐年增加，也引起員林郡內各街庄財政方面之困難，在這樣的情形下，為了使校地校舍更加完備，依然在昭和 9 年（1934）完成溪湖公學校教室增築、分教場一棟。在財政許可範圍內，增加觀賞園、校園綠化、體育場與農業實習地。直到昭和 12 年（1937），溪湖公學校畢業生累計有 1,777 名。畢業生的情形，其中有 31 名小學校畢業後升上級學校，公學校有 23 名升高等科，46 名升上級，官吏 34 名，醫師 4 名。³⁹

由於學區過於遼闊，對於偏遠村落的學童來說就學不易，其中溪湖庄東南邊的阿媽厝、崙子腳、西勢厝等部落的居民，經濟條件並不好，多數貧苦農家子弟無法就學。又因道路交通的拓展、產業開發與社會經濟逐漸進步，兒童就學率增加，原本的溪湖公學校無法容納那麼多學生，民眾因而有設立第二公學校或公學校分教場的建議。⁴⁰

昭和 5 年（1930）由崙子腳的陳汝南、阿媽厝的王戶、湳底的陳捷先等地方人士向政府陳情設校，得到庄協議員陳添福所有地，以公費設立崙仔腳國語講習所。當時有教室兩間、辦公室一間與宿舍各一棟，並於次年 4 月 10 日正式招收新生。但是昭和 10 年（1935）遭遇颱風，使校舍損害而停止招生。⁴¹地方人士再接再厲、多方奔走之下，直到昭和 14 年（1939）3 月 31 日獲准，方於 4 月 1 日改制為「溪湖公學校媽厝分教場」，校長為笠野岸松，教師為巫濱、黃演鏗、江錦陵與莊金火四人，⁴²教導一至四年級各一班，男生有 354 名，女生有 47 名，計 310 名。翌年 11 月完成校舍，原本借用溪湖公學校上課的師生們，才正式轉移到新校舍。當時，從溪湖公學校搬遷至媽厝時，原來使用的課桌椅、辦公室用品等一切物品，皆由熱情的民眾提供牛車並出力協助「搬家」，歡欣鼓舞完成遷徙工作。⁴³

（二）皇民化運動時期的學校建置（1937-1945 年）

³⁷ 由小學校、公學校、青年團與街庄團共同舉辦運動會，一年一次，促進體育向上。

³⁸ 由青年團員、公學校在校生及畢業生、國語講習所學生、簡易國語講習所學生共同參加，促使國語普及育熟練度。

³⁹ 小松豐，《最新溪湖庄案内》（台北：東京興信交通社，1937）。楊永川先生翻譯。

⁴⁰ 溪湖鎮公所，《溪湖鎮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986），頁 129。

⁴¹ 陳一仁，《彰化老照片特輯四：百年樹人》（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03），頁 51。

⁴² 吉村商會，《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吉村商會，1939），頁 147-148。

⁴³ 媽厝國小，《慶祝創校六十週年校慶暨學生活動中心、游泳池落成典禮特刊》，（彰化縣：媽厝國小，1999），頁 12-13。

日治後期，因政治局勢與日本對外戰爭的需求，殖民政府將教育作為干涉人民意識的目的愈加明顯。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以後，開始推動皇民化運動，期望將台灣人徹底改造成為日本皇民。因此於昭和 16 年（1941）修正「台灣教育令」，頒布「國民教育令」，取消初等教育中台、日分離的情形。⁴⁴

溪湖公學校於昭和 15 年（1940）4 月 1 日，改名為中溪湖國民學校。媽厝分教場於昭和 16 年（1941）3 月 31 日獨立成為媽厝公學校，同年 4 月 1 日更名為媽厝國民學校，校長為光石正史，教師有平山哲雄、本田光男、江錦陵、莊金火、佐藤正士、江氏金棗與助教莊池柳。⁴⁵當年有八個班級，男生 469 名，女生 106 名，共計 575 人。

同年，溪湖尋常小學校改制為溪湖國民學校，仍專收日籍學生為主。東溪湖國民學校於昭和 18 年（1943）4 月 1 日創校，校長為問覺忍，教師有四人，學生四個年級分為五班，共計 362 人，校舍暫借中溪湖國民學校校地使用。由於時間已是戰爭時期，擔任教員的巫總傳先生說：「校舍尚未完成時，借用中溪湖國民學校的大禮堂上課，學生僅有三個班級。戰時物資缺乏，東溪湖國民學校的校舍是木造建築，材質是竹管與土，窗戶是小塊小塊的玻璃組合而成，與溪湖公學校紅磚建造的校舍實在差太多了！」⁴⁶

由日治時期溪湖區的學校教育建設觀之，局限於初等教育，於溪湖公學校雖有兩年制高等科的設置，然而有志向學者，需經過考試至彰化、台中等其他較大的都會區就讀，或是出國留學。總計有一所日人就讀的小學校，與三所台人就讀的公學校，其新舊名稱對照見表 2-12。

表 2-12 溪湖各國小名稱對照表

國小名稱	創立時間	公布「國民教育令」而更名為	現今學校名稱
溪湖公學校	1903 年	中溪湖國民學校（1940 年）	溪湖國小
溪湖小學校	1921 年	溪湖國民學校（1941 年）	湖南國小
媽厝公學校	1940 年	媽厝國民學校（1941 年）	媽厝國小
東溪湖國民學校	1943 年	同左	湖東國小

資料來源：溪湖鎮公所，《溪湖鎮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986）；

媽厝國小，《慶祝創校六十週年校慶暨學生活動中心、游泳池落成典禮特刊》（彰化縣：媽厝國小，1999）；

臺中州教育會，《臺中州教育年鑑 2593 年版》（臺中州教育會，昭和 8 年）。

⁴⁴ 參閱林茂生，《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0）；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之初等教育》（高雄：復文，1983）。

⁴⁵ 吉村商會，《臺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臺中：吉村商會，1941），頁 153。

⁴⁶ 巫總傳，訪問記錄 11。

就學校生活而言，日治時期的一學年分為三個學期，並無寒暑假，自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3 月 31 日結束。第一學期為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學期為翌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即畢業典禮大約在 3 月底舉行，4 月 1 日開學。依據大正 11 年 (1922) 公佈「臺灣教育令」之「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修業年限確定為六年，教學科目多與小學校相同，有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實業、裁縫及家事（女生）。實業是依照地方情況，可由農業、商業與工業中三選一或二。⁴⁷

學校裡的慶典活動，與日本文化相同，其中女兒節、男兒節時會有一整日的活動，例如掛鯉魚旗，七夕時，綁一枝竹子在各班教室前，並在竹子上繫上許願條，學將生打扮成各行各業的人，參加遊藝會。

二、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的對象為一般大眾，有別於學校的教育活動，亦是日本政府對台人的教化活動之一，並配合總督府的施政方針實施。1930 年代社會教育的宗旨是「敬神尊皇、普及國語、公民訓練、產業振興、生活改善」，昭和 9 年（1934）召開「台灣社會教化協議會」，議決設立台灣教化團體聯合會，制定「台灣社會教化要綱」，指導要綱內強調「貫徹皇國精神，努力強化國民意識」，透過各地「部落振興會」，推動以農村改造為中心的「部落振興運動」。昭和 11 年（1936）進而發展「民風作興運動」，其運動目標為「國民精神之振作」和「同化之徹底」，這些過程中可了解總督府對「同化」程度不斷增強，並且以社會教化運動的手段來達成目標。

溪湖庄教化區內有 16 個部落振興會，教化委員有分擔區數 16 人，無分擔區數 5 人，共 21 人。其中教化委員職業務農者有 13 人，學校教員有 3 人，商人 2 人，官公職員 1 人，其他 2 人。舉行總會、月例會、役員會、部會等各項集會，並選定舉辦活動優秀者作為指導和示範。例如於昭和 8 年 4 月 24 日設立的崙子腳部落振興會，由保甲書記陳汝南擔任會長，平日除了定期集會外，也致力於補修道路與推行國語，而受到肯定。⁴⁸

國語普及一直都是社會教育的重要指標之一，員林郡內的每個街庄自從昭和 6 年（1931）開始設置國語（日語）講習所，以 12 至 25 歲年輕人為對象，使成績佳但家境貧困者有學習國語之機會，修業年限為一到四年。所長是公學校校長或分教場的主任，講師大多來自學校教職員、役場吏員、青年團員與教化委員。

⁴⁷ 溪湖百年校史網站：<http://www.shps.chc.edu.tw/history/visit.htm>：在課程中還安排農事課程，在禮堂南邊，原有一大片竹林及農地，校園內也有豬舍、雞場，上課安排學生實際去從事耕種，養雞、養豬…等。楊禎祥先生為農業指導老師。

⁴⁸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臺中市：臺灣新聞社，1935），頁 12-43。

經費來自各街庄，講師也有定期的講習會，可見國語講習所為街庄學校以外，具有系統的社會教育組織。溪湖庄公立國語講習所創立於昭和 6 年（1931）4 月，修業年限兩年。同年 4 月在竹圍子、西勢厝與崙子腳分別設立一年修業的國語講習所。⁴⁹

為了達到一個部落（社區、里）一個講習所，又有簡易國語講習所，⁵⁰使沒有參加公學校教育者，利用農閒與夜間時間上課，修業年限為三個月至半年。科目有修身、國語與算數。昭和 7 年（1932）溪湖庄共有 16 所，有 1,051 人完成講習，詳細統計人數如表 2-13。⁵¹

表 2-13 昭和 7 年(1932)溪湖庄簡易國語講習所之設置

名稱	會員數	合計	修了者數	合計
崙子腳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65 女 7	72	-	-
△崙子腳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32 女 41	73	男 63 女 89	153
△後溪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18 女 21	39	男 15 女 19	34
△湍底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21 女 23	44	男 75 女 88	163
△阿媽厝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12 女 15	27	男 45 女 48	93
△倡和村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13 女 14	27	男 40 女 45	85
△三角子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10 女 13	23	男 11 女 12	23
△西勢厝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21 女 19	40	男 53 女 41	94
△番婆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17 女 15	32	男 42 女 55	97
△新厝館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9 女 12	21	男 10 女 15	25
△田中央簡易國語講習所	-		男 19 女 21	40

⁴⁹ 臺中州內務部教育課，《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臺中：臺灣新聞社，1935），頁 115-129。

⁵⁰ 總督府的「國語普及十箇年計畫」，原則上要全台每一個部落設置一個講習所，預定十年內使臺人懂日語的比率達到 50 % 以上。

⁵¹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臺中市：臺中州教育課，1933），頁 12-24。

△外四塊厝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17 女 16	33	男 13 女 25	38
△四塊厝簡易國語講習所	-		男 15 女 18	33
△巫厝簡易國語講習所	-		男 28 女 25	53
△頂寮簡易國語講習所	男 12 女 17	29	男 35 女 43	78
△三塊厝簡易國語講習所	-	-	男 19 女 23	42

△ 附屬部落振興會（私立）ヲ示ス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3），頁 54。

對於民眾的國語（日文）掌握能力，是否會聽說讀寫，也是每年政府所關切的內容。昭和 7 年（1932）溪湖庄民的日文能力有 61%與公學校教育有關，38%與社會教育有關（見表 2-14）。

表 2-14 昭和 7 年(1932)溪湖人的「國語解者數」

類別	人數（人）	合計（人）	百分比	與其他街庄比較
公學校在校生	1119	3999 人	占總人口 18993 人 有 21.06%	坡心庄 19.74%
公學校畢業生	1320			大村庄 19.57%
國語普及設施在學者	460			員林街 20.97%
國語普及設施畢業生	1050			永靖庄 24.27%
其他	50			埔鹽庄 27.98%
				社頭庄 27.01%
				田中庄 29.55%
				二水庄 30.90%

資料來源：同表 2-13，頁 72。

青少年團體方面，成立青年團，鼓勵初等學校畢業又未滿 20 歲者參加。其綱領是「涵養國民精神、公共自治精神、學習實際智能與職業技能，保持醇厚中正的思想、強健體力、遵守規律」。溪湖庄的男子青年團，成立於大正 13 年（1924）10 月 27 日⁵²，女子青年團成立於昭和 6 年（1941）3 月 20 日，皆位於溪湖公學校內。舉辦講習會、儀式參列、體育會、優良青年團見習等活動。⁵³

⁵² 溪湖青年團原為向陽社的事業，大正 15 年（1926）州青年團訓令發布後，於昭和 2 年（1927）改制。

⁵³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臺中市：臺灣新聞社，1935），頁 71、87。

圖書館方面，隨著社會變遷與文化教育，使用者與閱讀者急速增加，各街庄也感受到有設置讀書館的需要。昭和元年(1926 年)成立「溪湖文庫」，由昭和 6 年(1931)、9 年(1934)的使用情形與員林郡其他的比較，執政者也認為這些圖書館規模小、藏書少，設備也不夠完全（見表 2-15）。

表 2-15 彰化地區圖書館成立時間與使用情形

	成立時間(年)	1931 年	藏書(冊)	閱覽者(人)	1934 年	藏書(冊)	閱覽者(人)
鹿港圖書館	1924		3714	18501		4094	12543
溪州圖書館	1926		136	14		244	2105
溪湖文庫	1926		981	5704		1367	4833
私立員林文庫	1927		980	21611		1028	26612
二林文庫	1927		244	237		334	1126
坡心庄文庫	1929		144	131		329	174
田中庄圖書館	1929		1212	7470		1589	10656

資料來源：同表 2-13，頁 192-193；

臺中州內務部教育課，《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臺中：臺灣新聞社，1935)，頁 146-147。

由於社會教育的目的在於認同日本天皇體制、建立公共自治精神、實踐公民訓練、端正風俗、改善生活、普及國語，培養各部落共存共榮的精神，振興產業經濟與建立衛生環境。地方舉辦的各種活動以促進國民精神之涵養、公共生活之訓練、學術之普及與情操教育為主，主辦單位由役場與學校結合，以演講、音樂、體育等形式，鼓勵民眾參加（見表 2-16）。

表 2-16 昭和 7 年(1932)溪湖庄的社會教化活動

主催者名	集會種別	回數	參加者數(人)	
小學校	演講會	1	80	アイヌ人講演
公學校	演講會	1	60	
	舞蹈會	1	100	尾上房子舞蹈會
	音樂會	1	350	
	體育會	1	2000	

資料來源：同表 2-13，頁 143。

第三節 經濟與產業

一、農業

溪湖庄民自清領時期開始多以務農維生，種植水稻、蔬菜等農作物，部分則兼作加工農產品，例如麥類加工、榨油、碾米等，後來也有竹編、打鐵等初級手工業從事者。

彰化平原適宜農業耕作，根據昭和 11 年 (1936)《員林大觀》的記載，溪湖庄因地勢平坦，土壤肥沃與水利之便三項因素，適合栽種蓬萊米，年產量有 60,932 石。各種農業發達，至昭和 10 年(1935)農工商的生產總值是 125 萬餘圓，昭和 11 年度達到 168 萬 4 千餘圓，生產額增加有 43 萬 4 千餘圓，在當時員林郡算最富裕的庄。有關單位的指導及農民自覺努力，並設施各種產業獎勵促成增產以外，努力建設交通機關的完成，預定將來漸漸建設成一處農村都市。⁵⁴

米質極度優良，島內外聞名，且有廣大好評，其他農作物也凌駕其他地方之上，農家皆經濟狀況不錯。當時員林郡總人口中有 72%從事農業，溪湖庄的農家數以自作 853 戶、自作兼小作 939 戶、小作 490 戶，共計 2,282 戶，佔總戶數 73.6%。⁵⁵

農作物以稻米為最大宗，其他還有甘藷、甘蔗、落花生、黃麻與少量的胡麻、大豆及小麥。昭和10年（1935）溪湖庄的一二期稻作有64,878石，佔全郡15.8%，全郡僅次於埔鹽庄；甘藷產量高達15,446,200斤，全郡僅次於田中庄；落花生產量佔全郡23.8%，僅次於田中庄。蔬菜類的生產中，根莖類有大根（白蘿蔔）、里芋（薯類）等，葉菜類有蔥、茼、葫、甘藍、大芥菜、甕菜、芹菜等，其他還有越瓜、西瓜茄子、菜豆與莢豌豆等。果實類有芭蕉、椪柑、文旦、白柚、龍眼、蓮霧、葡萄與枇杷，水果的產量遠不及員林、大村、田中等其他街庄。⁵⁶

楊永川先生說明習時農村生活的情形：

鄉下古早三餐非常節儉、簡單，除富有人家，大多是早晚兩飽粥，中餐才實飯，都摻雜蕃薯籤煮，通常以大鐵鍋煮，煮滾時多米部分另分開一邊，給從事勞動的男人吃，佐料以菜甫（蘿蔔乾）、碧菜（醃菜）、鹹魚、魚甫（魚乾）為主。自栽青菜為湯，甚少鮮魚、豬肉。享受魚、肉待逢年過節才有，鄉下常聞一個該時代的啼笑皆非，兒童笑話說：「人真煮，昨日做

⁵⁴ 小松豐，《最新溪湖庄案内》（東京興信交通社，1937）。

⁵⁵ 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6），頁 8。

⁵⁶ 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臺中：臺中州，1936），頁 152-209。

忌，今日犒將。」描述當年兒童對吃的期待。(楊永川，訪問記錄 12)

二、工商業

溪湖莊的產業以農業為主，工業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則是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的溪湖工場。大正 8 年（1919）10 月，辜顯榮合併四個私有改良糖廊後，以五百萬資金於大竹園成立大和製糖會社。次年 7 月因資金與業務問題，而與日本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協議合併事宜，得到雙方會議通過後於 10 月正式合併，為當時彰化地區新式製糖廠之一。合併後繼續整建，工廠的建物與機械來自大阪田中機械所製造。因區域內能提供的甘蔗原料也持續增加，而維持一定的生產量。昭和 4 年（1929）因蒜頭工場的擴建，將八百四十米噸的壓榨機轉移至溪湖工場，又在昭和 9 年（1934）更新設備，使機械力達千五百噸，生產力大增，當年度生產砂糖 60,922,586 斤、糖蜜 14,607,038 斤。⁵⁷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的溪湖酒精工廠也開始生產，昭和 5 年（1930 年）以 7,680,000 斤的糖蜜為原料，生產 7,465 石酒精；昭和 10 年（1935）生產達 9,882 石，昭和 13 年（1938）生產高達 13,268 石。⁵⁸

從昭和 5 年（1930 年）登記的商工人名錄，經營製糖工業與鐵道，仍是明治製糖株式會社，自動車運輸有賴鉞橙一家。其它的工業只有碾米廠，其中米肥業者以溪湖產業株式會社最大，另有楊和的合豐、巫曾見的順益與何文的金和興。另外，各行各業有 22 家，包括經營日用雜貨、吳服洋貨、糖油雜貨、生豚、阿片、菓子、油肥、金銀器與時計等項目。消費市場的肉類商有 7 家、料理店 4 家與旅館兩家。⁵⁹

1930 年代，總督府以「工業台灣、農業南洋」的政策作為其南進的憑藉，截至昭和 16 年（1941）的調查，彰化地區仍然是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包括菓子製造、蜜餞、落花生油、醬油、餛飩及大麵製造、素麵及麵線製造。以有關植物油脂類的製造是為大宗，農業及土木建築用機械器具製造業，則是承襲自傳統的農機具製造。如 1941 年溪湖街內製做桌椅、畚箕的竹細工製造廠有三家，員工僅六人；建築用磚瓦製造廠三個；其他如木箱、木桶等木製品製造、線香、鍛冶廠之規模都不大。⁶⁰

三、「中街」的興起

昭和 12 年（1937 年）的《最新溪湖莊案內》，此資料僅三頁，第一頁是封

⁵⁷ 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6），頁 148-179；臺灣糖業有限公司，《臺糖五十年：邁向新紀元》（屏東：臺灣糖業有限公司，1996），頁 609。

⁵⁸ 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台中市：臺中州），大正 14 年至昭和 16 年。

⁵⁹ 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台北：台灣實業興信所，1930），頁 135-139。

⁶⁰ 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臺中：臺中州，1942），頁 334-370。

面與廣告，第二頁為溪湖市街商家與公家機關的地圖（參見附錄五），第三頁是簡短介紹溪湖市的沿革、產業、教育、衛生施設、交通、重要道路、將來發展素地與其他，以及一些公家機關、醫院、各行各業商家名稱。⁶¹從地圖上可看出溪湖市街的發展情形，最北端從福安宮前的「Y」字形的道路開始，「Y」頂端道路一邊通往鹿港、一邊通往彰化，交會處的道路即在地人口中的「中街」及十字路口兩側，⁶²是溪湖庄最繁華的路段。南邊是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的廠區與宿舍，為當時的經濟中心，最南端到溪湖小學校（今湖南國小）結束。地圖上並無路名，商店、公家機關的設置延著今日的員鹿路與二溪路兩側，南接北斗，西抵二林，東至員林。

當地耆老回顧溪湖街的興起，與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的設立有很大的關係，這種推論可從 1906 年出生的後溪陳誥先生口中得到印證，他說：「以前是店仔很少，多為土確和竹管厝，溪湖糖廠設立後，溪湖街才熱鬧起來。」⁶³

昭和 11 年（1936）溪湖庄主要的公共建設有溪湖郵便局、溪湖小學校、溪湖公學校、溪湖警察官吏派出所、溪湖庄役場、崙子腳警察官吏派出所與八堡圳監視員駐在所。其他行政金融機構還有保甲事務所、消防組、溪湖信用組合、信用組合倉庫。⁶⁴

溪湖信用組合於大正 7 年（1918）9 月 3 日創立，當時由庄長蔡河清擔任組合長，剛開始設時，由於民智未開，百姓舊有儲蓄習慣，又不了解金融交易概念與產業組合之精神，庄長與地方上先知先覺者花費許多苦心到偏僻地方向民眾宣傳，不斷勸誘之下，才得到最初 586 名組合員。昭和 4 年（1929）擴大業務範圍，經營購買、販賣、利用業務。昭和 7 年（1932）總代會決議兼營農業倉庫，於次年開始辦理一期稻作之業務，使產業組合的業務更加完備。10 月 13 日總代會依照臺灣農業倉庫法擴張各業務機能，使組合員得以享受更多便利。在此努力經營之下，到了昭和 10 年已有 2,200 名組合員，出資口數達 2,844 口。出資金總額超

⁶¹ 小松豐，《最新溪湖庄案内記》（台北：東京興信交通社，1937）。字體印刷非常小，有些字不容易辨識。感謝楊永川先生早已將之翻譯，並將之與自己的記憶結合，成為珍貴的資料，並公佈於其網頁「三叔公黑白想黑白講」<http://tw.myblog.yahoo.com/wuyang-ourstory/>

⁶² 溪湖人昔稱「中街」，就是現在員鹿路與平和街銜接而成，分界線就是員鹿路轉向東方的十字路口，十字路口以北的員鹿路，當地人稱「街頂」，而十字路口以南的無尾街，就是接糖廠宿舍的平和街，當地人稱「街尾」。見溪湖國小「百年風華話古今 2003」網站中的口述史料。對溪湖地方文史有所研究的楊永川先生說明：彰水路過去叫做陸軍大路，皆是由老百姓做公工完成。自小我們就住在街上，瞭解溪湖市街的變化，媽祖廟叫做「街頂」，消費市場稱為「街尾」，此範圍的東邊稱「東門」，西邊稱「西門」，但實際上並無城門，而是約定俗成的說法。1937 年的溪湖商工地圖太過簡單，有些地方並沒有畫出來。溪湖座以前是柑仔園，是大竹園的人開設的。溪湖國小過去有旺舅廟，許多孤魂野鬼的墳墓在此，這片竹林到了夜晚沒有人敢走，俗語說：「旺舅廟邊的牛車路（今太平街），晚上沒有人敢走」。

⁶³ 財團法人施金山文教基金會，《彰化縣口述歷史第六集--溪湖鎮蔗糖產業（中）》（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02），頁 413。

⁶⁴ 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6），頁 145-147。

過八萬五千圓，是員林郡中除了員林組合外最高者。⁶⁵

大正 10 年（1921）設立溪湖郵便局，提供電信與郵務之服務，其中電信業務從昭和元年（1926）開始，當時的電話是手搖人工轉接電話。⁶⁶從昭和 12 年（1937）的電話簿可查詢到溪湖庄工商業者與個人之電話如表 2-17。⁶⁷

表 2-17 昭和 12 年(1937)溪湖庄有設置電話者一覽表

類型	名稱	登記者姓名	備註	區域
公務機關	市場事務所			溪湖
	溪湖小學校			大竹圍
	溪湖公學校			溪湖
	溪湖庄役場			溪湖
	溪湖保甲聯合事務所			溪湖
	消防組詰所			溪湖
	臺灣電力會社散宿所			四塊厝
	郵便局			溪湖
組合	溪湖信用組合/倉庫部			溪湖
	八堡圳水利組合溪湖駐在所			溪湖
代書	蔡丙燈代書測量事務所			溪湖
醫院	愛生堂醫院	山內直熊		溪湖
	維新醫院	楊維新		溪湖
	溪湖醫院	陳萬居（公醫）		溪湖
	濟世醫院	楊本		溪湖
	神州醫院	楊維堯		溪湖
	禎祥醫院	蔡禎祥		大竹圍
	保安藥房	胡參		溪湖
商店／雜貨店	英美公司		日用雜貨	溪湖
	益源商店	黃朱里	肥料雜貨	溪湖
	洽源商會	巫常順	米肥料	溪湖
	昆成發商會	梁昆松	農具	溪湖
	產業商會	楊琴	米穀	溪湖
	西溪材木店	楊世祈		阿狂厝
	泉昌商店	陳諒	陶器金物	溪湖

⁶⁵ 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6），頁 214-216。

⁶⁶ 溪湖鎮公所，《溪湖鎮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986），頁 76-77。郵便局原位於大竹圍，1938 年 9 月 1 日遷移到現今溪湖國小對面，當地原為溪湖公學校的分教所。

⁶⁷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臺中州電話帖》（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頁 122-124。

	臺豐商行	李功垂	肥料米穀	溪湖
	萬全公司		日用雜貨	溪湖
	楊益興商店	楊客	日用雜貨	溪湖
旅館	日の丸館	楊天賜		溪湖
碾米廠	興業商會	楊炳榮		大竹圍
	合豐精米工場	楊和		大竹圍
	復益精米公司			溪湖
	米穀商檢米倉庫			大竹圍
製糖工場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溪湖工場			大竹圍
		酒保石原嘉三郎		大竹圍
料理店	一心亭	河本長登		溪湖
	江山樓	楊德煌		溪湖
	祝樂天	楊宰		溪湖
	新開樓	楊仁義		溪湖
	醉仙亭	蕭福來	飲食	溪湖
	大笑亭	宮野幸一		溪湖
	太平樂	鄭老奎		溪湖
	東芳樓	陳老成		溪湖
	湧泉閣	陳水文		溪湖
	樂樂俱樂部			大突
交通	溪湖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汽車業	溪湖
運送店	マルヨ運送店			大竹圍
	丸榮運送店			大竹圍
個人	江詹氏乃			大竹圍
	崎田樹一			大竹圍
	陳記			大突
	楊育祈			大突
	楊營			大突
	楊永塗			大突
	楊海桐		代書	溪湖
	楊琴			大突
	楊發			大突
	楊和			阿狂厝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臺中州電話帖》（台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年），頁122-124。

有申請電話者，大多數位於溪湖「中街」與糖廠所在地。除上表以外，對照《最新溪湖庄案内》記載，醫院共有六家，另有昭和齒科、嵩信齒科醫。藥種商還有源壽藥房支店、溪湖北門楊定的回生堂藥房，與胡楓之子胡參的保安藥房，共計三家⁶⁸。這些中、西醫藥房，除了糖廠駐廠醫生山內直熊，在今員林客運對面開診所--愛生堂醫院，其他皆為本地人開設。⁶⁹

自昭和 7 年(1932)開始擔任溪湖庄長的楊本，1920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獲得臺灣醫學士的稱號。在臺北赤十字社病院服務後，次年在溪湖開設濟世醫院，並身兼溪湖、好修與埔鹽公學校的醫務囑託、臺灣中西製藥株式會社取締役、溪湖信用組合理事等要職。陳萬居昭和 4 年(1929)於日本大學醫科畢業後，先後在東京額田病院、日本赤十字社病院、三井慈善病院服務，次年在溪湖庄開設溪湖醫院，昭和 8 年(1933 年)受聘為公醫。⁷⁰楊維新於 1932 年昭和醫專畢業後，分別在臺中醫院、臺中州警務課服務，1933 年在溪湖庄開業--維新醫院。神州醫院的楊維堯醫生，是臺中州立第一中學校畢業後，赴日求學，1934 年從日本醫科大學畢業，曾在東京市立養育院內科服務，次年返台開業。⁷¹蔡禎祥於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曾在臺北帝大附屬病院服務，後來在溪湖庄開業。

代書業者除蔡丙燈外，尚有黑田齊、楊海桐與楊奈，共計四家。司法行政出身的代書楊海桐，⁷²1910 年擔任溪湖區書記，兩年後在溪湖庄開業，因交友廣闊、講求信用而門庭若市，並且自昭和 3 年(1928 年)開始擔任溪湖庄協議會員。蔡丙燈自彰化簡易商業學校畢業後，擔任西勢厝國語普及會教師，致力於當地國語普及之工作，其代書事務所於 1928 年 11 月開業，土地測量為其專業。

明治製糖溪湖事務所附近，是運輸樞紐所在，透過糖鐵五分車，往北可通鹿港、往東則通員林與臺鐵縱貫線接軌，除了蔗糖產期運送甘蔗原料外，客貨運也是相當的蓬勃發展，所以糖廠附近有溪湖驛、倉庫；運送店有(榮)保坂運送店出張所、廖柱的(㊦)元記運送店、(本)仁順運送店，共計三家，提供運送貨物之服務。計程車業者有四家，分別是蔡勳章的蔡タクシー、溪湖タクシー、黃榮華的榮華タクシー、洪タクシー與杜タクシー。提供商旅住宿服務的旅館，有日丸旅館、中央

⁶⁸ 小松豐，《最新溪湖庄案内》，(台北：東京興信交通社，1937)。

⁶⁹ 1921 年出生的鄭偉修先生，因溪湖公學校老師的推薦，而到山內直熊先生的診所工作。鄭先申的兒子表示：「山內直熊是糖廠的駐廠醫生，自己也在溪湖鎮上開診所，父親在診所內如同學徒般向師傅學習技術，他會照顧病患、配藥與打針。醫生的獨子在徐州會戰時死於戰場，醫生知道戰爭即將結束，乃處理在台灣的家產後，準備返回日本。他對父親有師徒情誼，於是將父親引薦到溪湖街役場工作，父親為戶政課課員。」

⁷⁰ 依據明治 29 年公布「臺灣公醫規則」，公醫協助辦理該責任區域內公共衛生與醫事相關事務，含自來水、地下水清潔改良、傳染病之預防、防治梅毒、鴉片、檢驗屍體...等事項。

⁷¹ 參閱趙水溝，《員林大觀》(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6)，頁 295-310；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昭和 7 年第一版，昭和 9 年第四版)》(台北：成文，1999)，頁 26-53。

⁷² 根據楊海桐三子楊慶雄先生表示，其父為溪湖公學校第二屆畢業生，當時溪湖庄內有能力運用日文者並不多。因派出所經常需要民眾繳交文件，如小攤販要填寫許可證、賭博者要寫悔過書，這些民眾會向代書尋求協助。

旅館等。腳踏車店有秀輪自轉車、興進自轉車。

為了接待往來外客，因而娛樂界發展最迅速，俗稱「菜店」的酒家林立。除了上表內的7家料理店，另有朝鮮樓、錦香亭，俱樂部有ヒノデクラブ、明華クラブ、祝樂クラブ、樂樂クラブ、喜樂クラブ與糖廠的俱樂部。

服裝美髮方面，有清水靴店、松竹洋服店、連興洋服店、クハルマ洋服店、東華美髮店、光明リハツ店。

另有擇日地理命卜正宗的「易斷所」，為陳圓主持的慎和堂；張春風開設的新玉春線香舖；商會則有楊永昌商會、產業商會、泗海電器商會及興業商會4處；娛樂場所有溪湖座戲院；溪湖庄東門店主楊天送的雜貨店--協益商店，販賣菸草、酒類與日用什貨；三家照相館--朱金泉的南山寫真館、庄役場旁的光源寫真、公學校附近的モダニ寫真館；金物店有泉昌商店、不二金物店、仁成金物。材木店提供房屋建材，有東平柴木店、長福榮柴木店、洽成柴木店。

楊永川先生補充表示：

街區商店有公司組織的英美公司、萬全公司，兩家都直接向日本內地、香港等地，輸入南北什貨直銷及批發的大商家。其他尚有杏林、益興、益發、協益等十餘家日用雜貨店。販售金紙、香店有許傳成、新玉春等兩家。布店有黃合成、施成發、長義、義成、益發、施葛等，當時部分布店也有兼染布行業。

當年街區很明顯分為中街至市場是一般商家佔多數，娛樂界多在東門，西門可以說是屬工業街區。如牛車店有楊永昌、源永昌、蔡道、謝忠等四家，打鐵店有山川、魏金自在、六角印等著名鐵工場。其他油車間、農具加工都在西門。

一般全民娛樂處所有「玉突屋」(撞球場)，劇場有「溪湖座」多數演十日一檔的歌仔戲，新接檔戲團按慣例必須踩街宣傳，數名旦角著戲裝乘人力車遊街是當年宣傳方式，並每天派人在全街打鑼宣傳日夜開演藝題演出劇情。

楊永川先生並說明溪湖庄中街之建築物的改變：

早期的竹材房屋因台灣多颱風，身輕容易被吹毀。為防範風害，住所四周插竹圍護屋，後發覺沼澤地有沉澱深層黏土，則以黏土做成土角。當時的溪湖市場也是竹管造的，到製糖會社設立後，帶動商業發達，中街漸漸蓋起二層樓房。1930年代第一間歐式三層樓，為金財山金仔店主人黃超所蓋。(楊永川，訪問記錄12)

相較於大正11年（1922）出版的《臺中州大觀》⁷³，書中記載的商家僅有楊木在大正8年開設的英美公司，以及楊春木在彰化開設的彰榮公司。其中民間的重要人物記載，並無溪湖庄之人，其他來自彰化、員林、田中與北斗的各界有力者，多為醫生、事業家、街庄長與助役。可見1930年代以後，溪湖庄的發展已經有很大的進展。

四、交通建設

清領時期漢人移台開墾，形成著名的「一府二鹿三艋舺」，鹿港即為彰化平原上重要的對外出口。但道光以後，濁水溪的幾次氾濫，使得鹿港的航運功能逐漸衰頹。加以日本治台後，為便利日貨的傾銷加重課稅，且以陸軍、海軍封鎖海岸線，致使鹿港急遽衰頹。影響彰化地區失去可以直接與外界接觸的海上交通，逐漸成為一個完全依賴陸上交通的內陸區。

日治時期的陸上交通最重要的里程碑是縱貫鐵路的完成，工程由 1899 年 5 月開工，費時九年，迄明治 41 年（1908）年竣工。彰化成為縱貫鐵路山、海線的交會點，居中部地區的交通運輸樞紐；而彰化縣境幾個因縱貫鐵路經過的街庄，包括彰化市、花壇、員林、社頭、田中、二水等，也逐漸發達起來。溪湖庄沒有縱貫鐵路經過，而依靠糖廠的私鐵與員林街聯繫，⁷⁴再往北通基隆，南抵高雄。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有新高(和美中寮)、明治(溪湖)、林本源(溪州)、源成(二林)四家製糖會社，明治製糖會社鐵路亦達一百三十五英哩以上，以員林為起點，往西通達溪湖、鹿港。明治製糖會社的鐵路以溪湖為中心，往東經巫厝、埔心、油車店，到達員林、何厝。往北可以通達打廉、埔鹽、瓦磘、外中村、福興、鹿港、新水、湖子內、外崙子腳。往南可以通達埤頭、大排沙、菁埔、趙甲、埤腳、后寮。此即其運輸網路涵蓋了今日溪湖、員林、埔心、埔鹽、鹿港、福興、二林、芳苑、埤頭。⁷⁵

大正 3 年（1914）出生的何丙寅先生，以務農為生，同時兼營小生意，利用明治 41 年（1908）完成的縱貫線，搭火車到台中龍井、沙鹿與大甲，以及彰化的二林、王功一帶幫人播種，一做就是七、八天至十多天。昭和 4 年（1929 年）出生的楊太平先生，在就讀溪湖公學校所參加的校外教學，便充分利用到鐵路，小朋友能夠經由鐵路到彰化以外的地區就感到很風光，他說：

一年春秋有兩次的旅行，一般在三、四年級時，皆是到員林神社參拜；⁷⁶

⁷³ 泉風浪編，《臺中州大觀》（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⁷⁴ 西元 1906 年以後，由於製糖事業的發展，糖業專用私設鐵路乃告勃興。原本用以運輸甘蔗原料與成品，1908 年 12 月以後臺灣總督府公佈台灣私設鐵道規則、施行細則及私設鐵道營業規則。1909 年以後，糖業專用鐵路乃兼營客貨之運輸。

⁷⁵ 武澤實太郎，《臺灣鐵道旅客運賃總覽》（臺北：臺灣旅行案内社，1942），頁 159。

⁷⁶ 現今彰化縣範圍內於日本時代建有神社的地方有鹿港、田中、員林、北斗，其中以員林神社

四、五年級時搭乘五分車到員林，再換縱貫線到台中，參觀臺中州廳、台中公園。小朋友看到台中公園有池子、涼亭，可以划船就覺得非常新鮮。六年級的畢業旅行是三天兩夜的台北旅行，費用約五、六元，當時教職員的薪水約五十元。因火車車廂沒有空調，窗戶都是打開的，當蒸氣火車經過隧道時，一出來每個人的鼻孔都黑了！在台北的行程是參觀總督府，衡陽街六樓的菊元百貨，第一次坐電梯真是有趣！還有奉祀北白川宮親王的台灣神社，⁷⁷他是明治天皇的堂弟。（楊太平，訪問記錄 17）

除了鐵路以外，日治時期溪湖人交通工具的使用情形，楊永川先生大致說明：

溪湖驛，除了載甘蔗的五分車，尚有載客列車是專門到員林、鹿港，又固定的發班時間，後面還會加掛托運貨物的列車。因此溪湖驛外的運送店，就是專門載貨的車。製糖會社五份仔車除經營員林、鹿港線以外，原料線小火車載運甘蔗、糖列車尾端，常連結簡單乘客車箱，無料供沙山、二林、漢寶園、埔鹽等地區蔗農乘坐，引入不少鄰近鄉庄農民在溪湖市區交易商機。

巴士指的是「乘合車」，現今的公車，指大家都可以坐的車。另一種「貸切」就是計程車，在東方樓旁邊、中街醫院的對面各有兩家，分別姓陳、蘇。另外一種是「人力車」，又叫「奮斗車」、「手拉車」，比計程車便宜很多，大部分在市區內行走，錢多一點也可以拉到員林。人力車是該時代最方便的交通車輛，車只能乘坐一人，主客為醫生（到患者家看病）、老婦人居多。最傳統的還有轎子、牛車。（楊永川，訪問記錄 12）

街庄內的主要道路稱為「保甲路」或「巡查路」，經過拓寬與修築後，交通事業也隨之發展，昭和 7 年（1932 年）的自動車公司經營溪湖庄的交通路線有三條，由林伯記經營的路線分別是溪湖南往北斗、北往鹿港；洪文舉經營由溪湖向西往二林，不二商會經營溪湖東往員林。⁷⁸

直到昭和 17 年（1942），楊春木擴大經營彰化至溪湖交通線的彰溪自動車，合併上述汽車公司，成立員林客運汽車公司，其路線規劃大致以保甲道路或保路。

距離溪湖最近，並為就讀溪湖公學校戶外教學必造訪之地點。員林神社建於昭和 6 年（1931）3 月竣工，3 月 29 日舉行鎮座式，原為無格社。昭和 17 年（1942）列格為鄉社，祀神有造化三神（大國魂命、少彥名命、大己貴命）及北白川宮能久親王。

⁷⁷ 台灣神社為第 17 任台灣總督小林躋造之建設，神社內合祀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之日本古代神明，並祀佔領台灣而病歿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伊勢神宮為日本皇室之宗廟。參閱黃昭堂，《臺灣總督府》（台北市：前衛出版社，2002），頁 177。

⁷⁸ 溪湖鎮公所，《溪湖鎮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986），頁 27。